

附件：

将“第七章 评审方法”中：

4	业绩	20分	<p>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评审小组不予计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或(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或(跟踪审计业绩)（包括复核业绩）。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注：</p> <p>(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或(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或(跟踪审计)（包括复核）报告扫描件，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审核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签章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p> <p>(2) 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业绩评审因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3) 若业绩合同乙方为 2 家及以上单位的业绩，评审小组不予计分。</p> <p>(4) 总公司参加响应的，其分公司业绩不视为为供应商业绩；分公司参加响应的，其总公司和其他分公司业绩也不视为为供应商业绩。</p>
---	----	-----	---

更正为：

4	业绩	20分	<p>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评审小组不予计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或(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或(跟踪审计)]（或复核）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注：</p>
---	----	-----	--

		<p>(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和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封面(扉页)扫描件或审核(或复核)的报告扫描件； ②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或复核)的报告扫描件； ③跟踪审计(或复核)的报告扫描件； 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p> <p>(2) 上述成果文件的任一签章人员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或复核)业绩的，人员指：编制人、复核人或相关审核人员； ②供应商提供[(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或(跟踪审计)](或复核)业绩的，人员指：相关审核人员；</p> <p>(3) 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业绩评审因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4) 若业绩合同乙方为2家及以上单位的业绩，评审小组不予计分。</p> <p>(5) 总公司参加响应的，其分公司业绩不视为为供应商业绩；分公司参加响应的，其总公司和其他分公司业绩也不视为为供应商业绩。</p> <p>2. 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评审小组不予计分)，供应商承担的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或(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或(跟踪审计)](或复核)服务业绩。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9分，在此基础上，另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另得6分。本小项满分15分。</p> <p>注：</p> <p>(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和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封面(扉页)扫描件或审核(或复核)的报告扫描件； ②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或复核)的报告扫描件； ③跟踪审计(或复核)的报告扫描件； 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p>
--	--	---

			<p>(2) 乙方合同公章须与上述成果文件公章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p> <p>(3) 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业绩评审因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及合同甲方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4) 若业绩合同乙方为 2 家及以上单位的业绩，评审小组不予计分。</p> <p>(5) 总公司参加响应的，其分公司业绩不视为为供应商业绩；分公司参加响应的，其总公司和其他分公司业绩也不视为为供应商业绩。</p>
--	--	--	--

与此相关内容均作相应变更。